

## **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挂号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8日